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因本人任期届满后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本人任期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聂有传，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进入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无损检测专业学习，获无损检测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国民航广州管理局、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等，现已退休。2019 年 9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人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4 次。董事会提出的所有议案经过本人专业知识判断后做出了独立判断，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本人出席了上述所

有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兼任上述三个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4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董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股权激励相关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方案等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了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股权激励相关方案等事项。本人出席了所有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沟通，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做好内部审计工作，有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网络、现场等多种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督促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运营公司。

此外，本人还积极了解各大网络平台关于投资者的声音和诉求，做到发现情况及时与公司沟通交流，维护投资者利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现场出席公司各项会议。在会议召开前后，本人会跟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销售、采购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发展战略等。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规定，确保了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个工作日，并做好了相应工作记录。

三、本人报告期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对外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

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和执业能力，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

（三）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蔡庆生、纪轩荣、林俊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悦、杨浩楠、张建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最终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

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5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5 元/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沟通公司状况，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发展情况，为公司建言献策。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期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届满。任期结束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衷心期盼在未来的日子里，公司能够持续蓬勃发展，不断开拓进取，在市场的浪潮中乘风破浪，铸就更加辉煌的成就，迈向更为广阔的天地。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聂有传

2026 年 4 月 21 日